

1 杞人憂天 vs 暮鼓晨鐘	傅丹梅
2 真有歧視？	政策研究室
回應「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意見調查」	
4 訂立反歧視法的條件	陳碧珊
5 婚姻·家庭·領養：價值與原則	陸君樂
7 未來棟樑也賭波！	郭毅權
9 數字在說話：《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2005》的啟示	蘇恒泰
10 賭波 vs 賭波	李焯仁
12 責任賭博：博彩活動應有的底線	蘇恒泰
14 香港眼看全球化與貧窮	蘇恒泰
17 「聖誕消費狂想曲」研討會花絮	陸君樂
18 124大遊行多面睇	許惠敏
21 「我真係估「佢」唔到！」	陸君樂
22 明光社消息	

杞人憂天 Vs 暮鼓晨鐘

傅丹梅

明光社署理助理總幹事

從調查結果看港人對同性戀的態度及參與賭博的情況

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意見調查

05年有多項關於同性戀的調查，如公共論壇，青協及民政事務局等等。除民政事務局於成文之日仍未公佈結果外，其餘兩個結果皆非常接近，超過半數市民表示香港普遍對同性戀者的歧視並不嚴重及不抗拒與同性戀者做朋友。維護家庭聯盟亦於去年底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性傾向歧視調查，結果亦頗為一致，超過半數人表示香港歧視同性戀的情況並不嚴重及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過去多年，同性戀者一直聲稱受歧視的情況非常嚴重，於是政府於05年7月推出了同志諮詢熱線，但截至9月底，只收到5個個案，當中更有1個是不成立的，可見同性戀者受歧視的情況並不普遍，至於一些同性戀者認為自己受歧視，究竟是基於真正的不公平對待，還是基於同性戀行為本身具爭議，仍然有待社會大眾深入探討。一些人常說即使有一個同性戀者受歧視，政府便須立性傾向歧視法，以及強調小眾的命運不應由大眾決定，但難道大眾的命運就要由小眾操控？因為性傾向歧視條例是對同性戀者的特別保護，而參照其他反歧視條例，更會懲罰對同性戀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強逼社會上每個人都要接受同性戀是天生正常的，但同性戀是先天還是後天形成其實仍未有定論。隨著同志運動在世界各地高唱凱歌的時候，我們若仍採取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的態度，觀乎去年8月24日及12月16日兩宗有關男同性戀者肛交案的判決，若大家坐視不理，相信肛交正常及普及化亦為期不遠了！而政府委託獨立機構做的調查預計於今年第一季公佈，大家要密切留意，因為結果將很大可能成為立法與否的基礎。

賭波合法化後香港人參與賭博情況研究

本期燭光網絡亦會剖析賭波合法化後第一次世界盃，各界如何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防止青少年參與賭波。監察賭風聯盟已於05年12月完成第三次有關「賭波合法化後18歲以下中學生參與賭波活動」的研究，結果顯示賭波合法化後青少年參與賭波人數有明顯增加，而政府委託港大做的調查亦顯示賭波合法化後，青少年參與賭博的人數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皆有增加，可見，賭波合法化確實誘發更多青少年參與賭博行為，社會將為此付上沉重而長遠的代價，當年支持通過賭波合法化的議員實需要為此負責，盡快提出補救措施，包括加強對馬會的監管，限制各種賭博宣傳活動及反對將會刺激賭風的賭博稅修訂條例和增加賽馬日等等，避免現已非常熾熱的賭風因世界盃而再加劇。

賭波合法化前，我們已預見將青少年喜歡的足球與賭博掛鉤，必然會增加青少年參與賭波的人數及加劇賭風，賭波合法化兩年多之後，所有調查



結果皆證明我們的憂慮並非杞人憂天。今天，我們憂慮政府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會造成逆向歧視及導致同性婚姻的骨牌效應，大家是否認為我們的憂慮是多餘的呢？

真有歧視？

回應「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意見調查」

政策研究室

早前維護家庭聯盟為探討香港市民對同性戀及同性戀者的態度，並市民對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曾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意見調查」的研究，並於日前公佈有關之初步研究結果。

是次調查成功以電話方式訪問了1120位年齡介乎18-64歲懂聽講廣東話的成年人，成功率為63.9%，其相應之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不多於或少於2.9%。鑑於樣本的年齡與性別分佈與香港的性別和年齡分佈有差異，調查根據香港統計處2005年的中期調查，就有關數據進行加權調整，使樣本更能有效反映香港整體市民的意見。

受訪者對同性戀的態度

從研究結果中，我們發現雖然大部份受訪者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但社會普遍接納同性戀者。有62.9%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並不正常，相反認為正常的只有30%。有65%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是可以接受，但屬於不應鼓勵的行為，只有1.3%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應該鼓勵，而有33.7%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既不能接受，又不應鼓勵。(表一) 有58.6%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會破壞現有的家庭制度，不過亦有近四成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不會對現有家庭制度帶來影響。有75%受訪者更認為若同性戀行為在公眾地方愈來愈普遍，會對青少年帶來不良的影響，持相反意見的有約20%。

表一：對同性戀行為的接受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接受，亦不應被鼓勵	378	33.7
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	727	65.0
應該鼓勵	15	1.3
總數	1120	100.0

縱使大部份受訪者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認為對現有的家庭制度和青少年的成長帶來負面的影響，不過，這並不代表受訪者不接受，甚至歧視同性戀者，因為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願意與同性戀者交朋友，遠遠超過拒絕與同性戀者交朋友的人數(16.4%)，反映出受訪者雖然不認同同性戀行為，

但他們仍十分接受與同性戀者來往。(表二)

表二：被訪者會否拒絕與同性戀者交朋友

	次數	百分比
會	183	16.4
不會	932	83.2
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	5	0.4
總數	1120	100.0

除此之外，大部份受訪者均接受與同性戀者工作或向他們提供服務，95.6%的受訪者不會因客人是同性戀者而拒絕提供服務，83.7%的受訪者不會因應徵者的性傾向而拒絕聘用，可見社會普遍接受同性戀者。不過，對於若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者，有超過四分之三的被訪者均表示不能接受。由此可見，接受並不等於認同，社會應該鼓勵不同意見的人彼此和平共處，但不應強逼大眾認同一些在倫理上具爭議的行為。

至於是否贊同同性戀者擔任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被訪者的意見分歧。不過有超過四分之三受訪者反對學校教導青少年同性戀行為是正常的，持不同意見者只有二成。若問及有關學校教導青少年同性戀者結婚是正常的人倫關係，正反差距更見明顯，反對的佔78.6%，而贊成的只有15.7%。

就是否贊成同性戀者合法結婚方面，有52.8%的受訪者表示反對，而亦有近四成受訪者表示贊成(表三)。而被訪者是否贊成同性戀者領養子女的意見有強烈的分歧，贊成和反對均有近五成的支持度(表四)。可見社會對同性戀者可否受法律確認，並組織家庭的意見出現嚴重的爭議。相信政府現階段強行將同性婚姻及同志領養合法，將激化社會矛盾，嚴重分化社會，破壞社會和諧。另一方面，不少人以為領養是成年人的「權利」，其實，在領養事宜中，最重要的是「小孩子」的權利。

表三：被訪者會否贊成同性戀者合法結婚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433	38.6
反對	591	52.8
無意見/其他	96	8.6
總數	1120	100.0

表四：被訪者會否贊成同性戀者領養子女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537	48.0
反對	525	46.8
無意見/其他	58	5.2
總數	1120	100.0

有52.1%被訪者認為社會並未有形成鼓吹同性戀行為的風氣，較贊成的略高出4%。有13.8%被訪者更加認為社會鼓吹同性戀行為的風氣嚴重，認為普通的佔26.1%，亦有8%被訪者表示不嚴重。

被訪者對訂立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態度

就社會上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研究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的被訪者認為情況普通，而認為嚴重的卻只有一成多，認為沒有或者很少的佔23%，較認為嚴重的高出一倍(表五)。就「歧視」此課題，我們認為社會上有需要更深入討論何謂「歧視」，特別是一些團體往往將反對鼓吹同性戀的人標籤為歧視並不恰當。另一方面，若同性戀者真的受到一些明顯的不公平對待，應提出具體的事例，讓公眾人士考慮其嚴重性，並考慮以適當的手法去處理，但絕不應將不認同便等於歧視。

表五：被訪者對社會歧視同性戀者情況的觀感

	次數	百分比
嚴重	142	12.7
普通	711	63.5
沒有或者很少	258	23.0
不清楚/不知道	8	0.8
總數	1120	100.0

研究結果亦同時指出有超過八成的被訪者反對政府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行為言論或研究的人，相反，只有一成多的被訪者贊成有關安排(表六)。相對而言，有65.2%的被訪者反對立法懲罰那些不願為同性戀者提供服務和設施的私人機構，支持的只有31.2%。有69.9%的被訪者反對立法懲罰拒絕將物業租予同性戀者的業主，而支持的只有27.5%而已。

表六：是否贊成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性戀行為言論或研究的人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156	13.9
反對	933	83.3
無意見/其他	31	2.8
總數	1120	100.0

此外，有近六成的被訪者認為訂立性傾向歧視法變相鼓勵同性戀者公開同性戀行為，表示不會的卻少於四成(表七)。另外，有74.2%的被訪者認為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會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持相反意見的只有二成(表八)。

表七：被訪者會否認為政府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會鼓勵同性戀行為公開化

	次數	百分比
會	643	57.4
不會	435	38.9
無意見	42	3.7
總數	1120	100.0

表八：被訪者會否認為政府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會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

	次數	百分比
會	831	74.2
不會	227	20.3
無意見	62	5.5
總數	1120	100.0

最後，調查亦指出有近九成被訪者反對政府運用公帑，資助同志團體出版刊物或舉辦活動推廣同性戀的生活方式，相反只有7.6%被訪者贊成，這很大可能由於大部份被訪者均只認為同性戀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更有部份被訪者覺得同性戀既不可以接受，亦不應被鼓勵的行為，因此，政府動用公帑資助同志團體宣傳同性戀行為得不到社會大眾的支持。

總結

調查結果反映出縱使大部份香港市民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亦不鼓勵同性戀，但普遍接受同性戀者，不會因其性傾向而拒絕與他們一起工作、交朋友或提供服務，可見不鼓勵「同性戀」並不等於歧視「同性戀者」。此外，調查亦反映出香港市民不贊成政府介入有關同性戀的議題，無論是以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來懲罰任何對同性戀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和團體，或是以公帑宣揚同性戀，因為這會變相在社會鼓吹同性戀行為。因此，本研究室認為有關同性戀這涉及社會道德倫理的議題，應交由公民社會作進一步討論、協商，以達至可平衡社會各方價值的共識。

訂立反歧視法的條件

陳碧珊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文化)

香港政府為消除社會的歧視及確保社會上人人均可享有平等的機會，立法會至今已通過了三條反歧視條例，分別是《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現時政府亦已準備訂立「種族歧視條例」，並已完成諮詢工作，有關的草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在過去一段時間，就政府應否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這議題，社會上出現了廣泛的爭論。究竟訂立一條反歧視條例的條件為何？政府決定訂立有關條例時應有甚麼考慮呢？參考不同學者及專家的看法，本人認為政府訂立反歧視條例時，可有以下考慮：

1. 立法的實際需要

法律學者Mandred Nowak指出，訂立反歧視法是一種「積極措施」(Positive Measures)，政府應否為某一群體訂立反歧視法，須衡量有關群體是否有立法的實際需要及其嚴重性。當有關群體實際上受到嚴重歧視時，積極的措施是有需要的，訂立反歧視法是可考慮的積極措施之一，但採取哪一種措施需按有關群體在社會中被歧視的具體狀況及嚴重性而定¹。

就本港的情況，雖然政府尚未就個別範疇的歧視情況進行立法，但按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接獲的投訴及查詢數字中，可反映出不同群體在社會上遭受歧視的情況，如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性傾向等。據平等機會資料顯示，年齡歧視的查詢往往佔大多數，其次是種族²。當然，社會上對「歧視」定義的理解亦需要更深入的討論，對有關群體在社會遭受歧視的具體情況作研究，以考慮採取何種方法處理，如修改現行法例、制訂政策或訂立反歧視條例。

2. 哪類群體應受法律特別保障

由於在社會上提出要受法律特別保護的群體不少，政府在選擇一些群體去特殊保護，應按照甚麼原則呢？其實，政府在選擇要以法律特別保護那些群體時，有些條件是那些群體應符合的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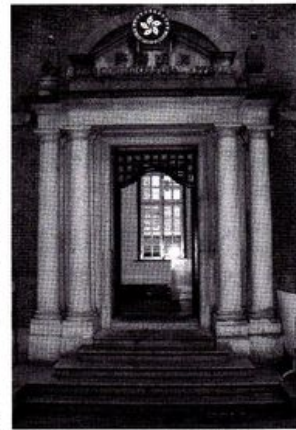
- (一) 整個群體有受歧視的歷史，以致他們的經濟收入，教育水平和文化機會都低於一般人；
- (二) 整個群體彰顯一些明顯、不變或可辨別的特徵，例如種族、膚色、性別或國家起源；
- (三) 整個群體在政治上是無權無勢的。

3. 立法後可能衍生的問題

當確實有需要訂立反歧視條例來處理社會上的歧視時，仍需在立法前考慮立法有可能衍生的相關問題。Francis G. Jacobs & Robin C. A. White (1996) 指出立法會在某程度上對市民的表達自由造成影響⁴。因此政府如考慮須訂立反歧視條例來處理社會上的歧視時，須考慮其手法與目的是否合乎比例。而市民對立法的態度及方案的接受程度，有關立法是否具爭議性、立法會否激化社會矛盾，造成分化等亦是重要的考慮。

最後，我們曾訪問一些本港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由於本港實施反歧視條例只有不足10年的時間，因此若以現行的反歧視條例作為新法例的藍本，政府需對現行法例先作檢討。如有關反歧視法例的概念是否清晰、當中有沒有漏洞需要堵塞、現時的執行機制是否完善及立法後的濫用情況也是重要的考慮。

訂立反歧視條例的精神是值得尊重的，在自由多元的社會中，為保障市民享有最大的自由，政府訂立新法例前，必須審慎考慮上述的條件，並提出有力的證據，以說服市民接受，否則只會削弱政府的管治威信，不利政府的強政勵治。



婚姻·家庭·領養：價值與原則

陸君樂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時至今日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愈來愈高。另外，贊成同性婚姻和同性戀者應可領養兒童的人數亦有上升趨勢。這是社會開明的徵兆？還是大眾對婚姻、家庭和兒童權利等觀念和理解改變了？就此，本期燭光網絡訪問了三位專家，希望深入淺出地探討婚姻、家庭和領養兒童這三項議題。

「婚姻 - 心靈結合·生育開放」

專訪 公教婚姻輔導會總幹事
何文康先生

「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婚姻建基於人的本性，滿足人性的渴望，關愛另一個人和被愛；從自然的角度的出發，婚姻與人的身體是有關係的，與異性結合，生育兒女。所有的時代和不同的文化或許都有些差異，但大都有一個共識，就是肯定異性婚姻的社會價值，因為它能促進共同利益(Common Good)，對社會有正面貢獻 - 健康的(異性)婚姻能促進社會的穩定性，父母相愛的健康家庭是孩子成長最理想的環境，而異性婚姻亦讓兒童透過父母兩性的角色典範(role model)來發展性心理(psychosexual development)，而為了維持這利益的穩定性，社會承認異性婚姻為一種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

何文康認為支持同性婚姻人數上升反映出社會對婚姻的理解正處於改變，「把婚姻理解為契約(contract)而非盟約(covenant)」，兩者分別在於前者主要用於商業活動，而後者則是一種不可中斷的約誓，帶有團結性和永恆性，傳統的婚姻和家庭都是應該建基於這種盟約關係，但今天不少男女只要一不高興便選擇離婚，顯示那種團結和永恆性已不再被尊重。另一方面亦反映出個人主義、不可知論、不信任論的迅速普及和在多元主義的旗幟下，人(特別是年輕人)不相信有客觀真理或普遍真理存在。自由原來的目的是讓人有選擇善惡的權利，但現在是自由本身成為主角，人人都希望取得絕對的自由，同時自己定下主觀的真理，認為身體、家庭、婚姻的原則亦是自已可以劃下，無須劃一的真理。

「家庭 - 並非紙上談兵般簡單」

專訪 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及
靈實協會家庭及社區顧問 梁林天慧女士

「支持同性婚姻及同性戀者領養兒童大有可能是出於平權理念、基於人道和同情、體諒、在保障人權自由的前提下希望給予兩性多些選擇空間，支持同性婚姻的亦以年青人為數，他們對人生多未積累太多實際經驗，社會時下趨向遲婚亦是另一因素，社會不斷散播自由放任、趕上潮流、有利消費的訊息可能又是另一因素。另一方面持反對立場的人則以已婚和較年長人士居多，因為他們明白婚姻是甚麼的一回事，理解到婚姻關係需要兩位成年人長期學習放下個人喜好、相互協調和遷就，這關係不止於浪漫和激情而是對二人的意志和性格上之挑戰。已婚人士明白理想與現實的分隔，加上他們人生閱歷較多，甚至有離婚經驗，所以對同性婚姻和領養兒童等事項上較有所保留。」

在美國有研究指出最能讓青少年感到安全和保護的家庭是由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經過婚姻制度認可下結合和組成的家庭，也是這樣的家庭才能保障下一代能完整及幸福地成長。另一方面，撇開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對傳統家庭制度的衝擊不談，雖然社會現時對同性戀的接納不斷提高，同性戀者仍要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如社會的看法、性生活、生育子女問題、社交生活等，而這些都不一定是來自歧視行為，所以同性婚姻或領養兒童的合理性和應不應該是十分值得三思。

「文章或頭腦知識與實質生活經驗是兩回事... 其實年齡較大的人不是不認同平權的理念，但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考慮人的權益時不止考慮『夫婦』的利益，亦會考慮到被領養的兒童的權益。家庭的結構絕對會影響夫婦關係和子女成長過程，家庭的環境必須是具穩定性和有歸屬感，讓生活在當中的人在心理上感到安全，這是不簡單的和不只於平權的理念。」



1. 轉引自乃曼，香港政府在國際法的層面上就性傾向歧視有立法的義務或責任嗎？，《燭光網絡》45期(2005, 11)/ Manfred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P475-P476
2.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CC/statistic/index.htm>
3. Tony Marco, Protected Class Status for Gays Unwarranted Under All Three Traditional Criteria, Leadership U, Telling the Truth Project: Leadership U. www.leaderu.com/marco/special/spc08.html
4. Jacobs, Francis G. & White, Robin C. A., (1996),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現在家庭其中一個問題是**人對婚姻的理解扭曲了及對人性誤解** - 認為換了性別亦不會太大分別，因為反正異性戀婚姻亦不代表一定幸福，還有人的貪婪和自我中心 - 希望改變對方但又不願意互相支持。所以**社會需要的是再次提高和豐富婚姻的內涵，學習和培育夫婦之間的關係，讓普遍家庭的質素提昇，這才是當務之急。**

「領養 - 核心是兒童，非領養者」

專訪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領養兒童的主要目的是要為父母雙亡，被父母遺棄以及非婚生而其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找尋合適及永久的健康家庭，讓他們的身心靈可獲得全面、平衡和健康的健全發展。在整個領養的安排中，**兒童的利益和福祉永遠是最重要的考慮。**」

由於領養兒童是一項長時間(亦可說是一生)的委身，並非像領養寵物，社會福利署會作出一系列嚴謹的評核來決定前來領養的人士是否兒童的合適父母，例如年齡(最低要求是二十五歲)、成熟程度、身體健康、有合理的學歷、穩定的經濟來源、婚姻是否穩定、沒有犯罪記錄等。另外亦會建議領養人士再深思熟慮一些問題，例如自己的婚姻狀況是否安穩，從而能夠提供愛與穩定並存的家予兒童；又或者夫婦二人是否完全同意成為領養家長，會否另一位並未完全贊成，諸如此類。

有關同性戀與領養兒童，雷張慎佳女士有如下分析：

- (一) 同性戀家庭難以成為主流及他們到現在還須面對從社會、家人、學校、甚至乎自己的額外壓力；
- (二) 同性家庭難免會對被領養的兒童形成「**雙重挑戰**」，被領養的兒童本身的孤兒身份其實已會構成一定的壓力(如在學校有可能被其他同學嘲笑)和社會對同性戀的眼光所帶來的壓力；和
- (三) 兒童其中一種學習模式是透過觀察來成長，但同性戀家庭的兩位家長性別一樣，會否增加兒童日後成為同性戀者的可能性是未知之數，亦令兒童缺乏從異性父母身上學習兩性角色的機會。

對支持同性戀者應有權利領養兒童的人數上升趨勢，其中最大的原因「可能是支持者不理解領養兒童的真正意義和原則，不知道領養服務是以被領養的兒童為中心而非申請者。」其實現時領養制度並非剝奪同性戀者的領養權，亦「**不可算是出於甚麼道德標準考慮，而是很實際地以兒童的利益為大前提而作出評估來決定申請者是否合適，其實難被批核領養的還有人在**」，如身體健康欠佳者、二十五歲以下或太年長人士、低收入或經濟來源不穩定人士等，而同性戀者組成的家庭實在是有一些可預見的不明朗因素(如孩童有很高的可能性面對「**雙重挑戰**」等)令申請人在評核過程中「**減分**」，這不可說是一種歧視。「同時香港社會並未去到一些極端的情況如戰亂、天災或大飢荒，兒童若不被領養便命不久已」；相反，未被領養的兒童雖仍「**滯留**」在孤兒院裡，但**不可以「早些離去」為理由而改變或放鬆評核的嚴謹程度，將孩童送到不算理想的成長環境，只有誤其終生。**

結論

在前兩個的短訪中，何文康先生和梁林天慧女士均認為現在社會對婚姻觀念改變了是因為社會愈來愈傾向個人主義和認為婚姻不再是盟誓和淪為一紙契約，大大影響了家庭制度和家庭價值，讓人忽視了輕率改變婚姻制度帶來的可能後果。而在最後一個訪問裡，雷張慎佳女士表示領養服務其實是以兒童的福祉為最大前提，而非滿足領養者的心靈需要。這並非歧視或剝奪某些人的權利，而是為了替真正有需要的兒童尋找最合適和最理想的成長環境。希望這三個短訪都能為讀者再一次認識和思考婚姻、家庭和領養兒童的意義，明白到婚姻的定義並不可隨意扭曲改變和領養兒童的重點應該是放在被領養者而非申請領養的人。

未來棟樑也賭波！

2005年18歲以下中學生參與賭波狀況調查



監察賭風聯盟在去年12月8日召開記者會，公佈是次調查結果

監察賭風聯盟自2003年賭波合法化後，定期每年進行一次18歲以下中學生參與賭波狀況的調查，以了解未成年中學生的賭波情況以及賭波合法化對這些所謂「未夠秤」的中學生的影響。2005年的調查在10月份進行，監察賭風聯盟向全港中學發出問卷，於各校的初中、高中和預科各選一班由學生自行填答問卷。最後，總共收回有效問卷2,11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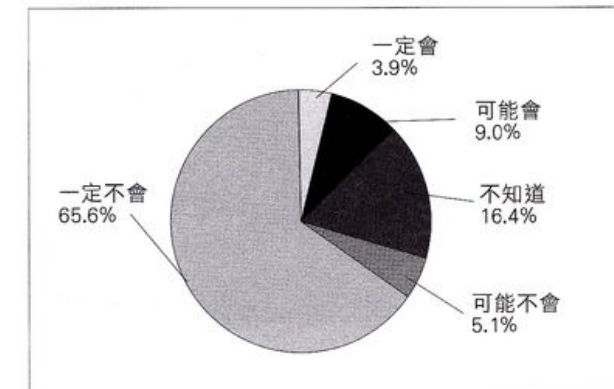
被訪者資料

交回問卷的被訪者中，54.4%為男生，45.6%為女生。他們的年齡由11歲至17歲，平均為14.9歲，年齡中位數則為15歲。

將有更多未成年中學生在今年世界盃期間賭波

由於世界盃將於今年在德國舉行，問卷特別問到被訪者屆時的賭波傾向。結果顯示，有多至12.9%的被訪未成年中學生可能會或者一定會在世界盃舉行期間賭波(圖一)。

圖一：你會否在明年世界盃舉行期間參與賭波？



郭毅權博士
監察賭風聯盟

但另一方面，在調查期間之前一年內已有賭波的未成年中學生原本只有4.2%。換句話說，在今年世界盃舉行期間，賭波的未成年中學生可能會大幅增加兩倍，即由4.2%上升至12.9%。這情況是十分令人擔心的，尤其是這次調查發現賭波的中學生中，年紀最細的只有12歲！而每次投注額，最多的竟高達\$10,000！

傳媒推波助瀾

為什麼未成年中學生會喜歡賭波呢？其中一個可能的誘因，便是傳媒鉅細無遺的波盤資料和賭波資訊。在被訪者當中，有三成(29.9%)是經常或間中閱讀報章雜誌有關賭波的版面的。而經常或間中透過電子媒介閱讀有吸收賭波資訊的，也有18.4%。當被問到這些賭波資訊究竟對他們有什麼影響時，表示會令他們的賭波程度增加的有接近四成(37.3%)，而表示會減少的只有9%，雖然仍有一半被訪者表示賭波的程度保持不變。再經過深入分析，這次調查發現，表示報章雜誌的賭波資訊會令他們增多賭波的未成年中學生中，的確有七成(69.2%)在過去一年的賭波程度增加了。(表一)

表一：報章體育版資訊對你賭波程度的影響

	報章體育版資訊對你賭波程度的影響			
	減少	沒變	增多	
過去一年的	減少	14.7%	55.9%	29.4%
賭波程度	沒變	5.3%	63.2%	31.6%
	增多	0.0%	30.8%	69.2%

馬會推廣賭波無孔不入

未成年中學生參與賭波的另一個可能促進因素，是馬會四方八面、無孔不入的宣傳和積極推廣的攻勢。

以非頂級賽事為例(例如北歐、英冠、巴西、日本、德國乙組等等)，原本在2003年賭波合

數字在說話!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2005》的啟示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法化通過時，民政事務局曾表示承辦機構只會推出頂級賽事例如歐洲國家盃、世界盃等，因為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而只是希望打擊外圍。但言猶在耳，馬會卻不斷推出一些連電視轉播也沒有的非頂級賽事作投注。

不幸地，原來有差不多六成(57%)的未成年賭波中學生，在過去一年都有下注非頂級賽事，而最主要的下注途徑便是馬會。(表二)

表二：下注渠道(可選多項)

馬會	70.2%
外圍	31.6%
網上(非馬會)	21.1%
其他	5.3%

更使人痛心的是，假如馬會沒有推出這些非頂級賽事，有七成的未成年賭波中學生都會幸免於沉淪海中!(表三)

表三：若馬會沒有推出非頂級賽事，你會否下注?

不會	68.6%
會	31.4%

再看另一個數字。在過去一年有賭波的未成年中學生之中，下注的途徑原來也是主要透過馬會的渠道。(表四)

表四：下注途徑(可選多項)

親自到馬會投注站	22.0%
馬會互聯網	24.4%
馬會手機短訊/投注寶	12.2%
馬會電話投注	15.9%
透過成年人代往投注站	62.2%
外圍	18.3%
使用成年人的馬會戶口	20.7%
向同學下注	22.0%
其他	3.7%

未成年便成為病態賭徒

這次調查的另一個可悲的發現是，根據國際的標準DSM-IV，有多達三成的未成年賭波中學生，可能已成為問題和病態賭徒。(表五及表六)

表五：根據DSM-IV標準的評估結果

尚未成為病態賭徒(0-2分)	70.9%
可能是病態賭徒(3-4分)	7.0%
可被界定為病態賭徒(5分或以上)	22.1%

表六：出現的癥狀(可同時出現多於一項)

癥狀	是
經常想及賭波	30.6%
賭波投注額越來越大	25.9%
多次嘗試減少或停止賭波，但不成功	18.6%
當嘗試減少或停止賭波時，顯得焦躁不安	16.5%
每當感到不开心、緊張或沮喪時便會賭波	22.4%
當賭波輸錢後，會繼續賭以便回本	36.5%
向別人隱瞞有關賭波的事	31.8%
曾經用偷呃搶騙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得賭本	14.1%
因為賭波而嚴重影響學業/人際關係	15.3%
要靠別人幫助去解決賭波的金錢問題	18.8%

預防世歪賭風的工作刻不容緩

上述的調查結果顯示，在今年的世界盃舉行期間，極可能有更多的未成年中學生加入賭波行列!假如加上傳媒的大肆宣傳和極為詳盡的賭波資訊，便會火上加油，令未成年人的賭波之風越刮越烈。

況且，如果馬會又不自我克制，反而主動出擊，推出五花八門的賭法和宣傳時，則未成年中學生的賭波之風，更會令人不敢想象!

因此，政府實在有責任及早推出預防措施，勸籲馬會和傳媒不要鼓吹賭風。此外，政府亦應以正面的角度，向未成年的中學生灌輸欣賞世界盃作為健康運動而非賭博的訊息。這樣，或許可以避免出現未成年人參與賭波的人數大幅增加的情況。否則，出現未成年便成為病態賭徒的現象，政府實在是責無旁貸!



賭波合法化後，學校如何幫助學生面對賭波引誘?

民政事務局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前(2001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進行研究，四年後，政府委託香港大學，就同一課題進行研究，在壓力團體多次要求下，政府在去年底世貿會議期間公佈有關研究數據，結果一如外界所料，參與足球博彩的人士大幅上升，由合法化前只有2.9%被訪者曾向外圍下注，到合法化後有16.3%和1.4%被訪者向馬會和外圍下注。(表一)

表一：成年被訪者參與足球博彩比較

	2001年	2005年
經香港賽馬會	-	16.3%
經本地外圍	1.6%	1.0%
經境外收受賭注者	1.3%	0.4%

至於青少年參與賭波的情況亦值得社會關注，根據監察賭風聯盟在過去三年的調查，大約有4.1-6.2%的未成年中學生有參與賭波，與香港大學所得的數字(6.8%)相比，確實相當吻合，而香港大學的調查更指出有34%中學生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當中以足球博彩、六合彩和社交賭博最受歡迎，最令筆者擔心的是有超過四成的被訪學生表示曾在18歲以後參與賭波，難怪馬會一直對這班『未來顧客』虎視眈眈。(表二)

表二：被訪學生若已年滿18歲，會否下注賭波

	12-13歲	14-15歲	16-17歲
會	26.5%	41.7%	49.1%
不會	73.5%	58.3%	50.9%

整體而言，有81.1%的成年被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有參與賭博，較2001年的78%略高，調查亦同時指出有2.2%和3.1%的成年被訪者可被界定為病態和問題賭徒，若以此推算，即香港大概有110,000和155,000名病態和問題賭徒，數字與2001年的調查接近。(表三)

表三：2001年和2005年調查比較

	2001	2005
樣本數目	2004	2093
過去一年曾否參與賭博	78.0%	81.0%
病態賭徒	1.8%	2.2%
問題賭徒	4.0%	3.1%

令人震驚的是中學生的病態賭博問題遠較監察賭風聯盟的數字為高，香港大學的調查指出可被界定為問題和病態賭徒的中學生同佔1.3%，若以至港未成年中學生約40萬計算，可被界定為問題和病態賭徒的中學生各佔5200名，情況令人擔心。相反根據監察賭風聯盟在同年的調查顯示，只有0.2%和0.8%未成年中學生可被界定為問題和病態賭徒。(表四)

表四：香港大學與監察賭風聯盟的調查比較

	香港大學	監察賭風聯盟
樣本數目(中學生)	1496	2115
過去一年曾否參與賭博	6.8%	4.2%
病態賭徒	1.3%	0.2%
問題賭徒	1.3%	0.8%

近日，政府正密鑼緊鼓，積極考慮將現行的賽馬博彩稅改變為利得稅制，堅信有關改動有助馬會與外圍馬莊家競爭。據政府和馬會估計，現時外圍馬的投注額已上升至500-600億元，若不給與馬會更大的彈性推廣和營運賽馬，將有更多投注額落入非法外圍馬莊家手中。可笑的是參與外圍馬賭博的人士只有0.4%，即2萬人，較2001年的0.5%還要少，但根據馬會估計投注外圍馬的注額卻不跌反升。同樣，參與合法賽馬的人士亦由2001年的30.4%下降至25.2%，投注額亦由2000/01年度的815億下跌至2004/05年度的627億，即過去一年，有參與合法賽馬的人士，平均下注約50,000元。若我們真的相信政府和馬會提供的數字，那麼有向外圍馬莊家下注的人士在過去一年的平均注碼竟高達3,000,000元，原來投注外圍馬的人是這麼富有的!(表五)

表五：成年被訪者參與賽馬投注比較

	2001	2005
樣本數目	2004	2093
經外圍莊家	0.5%	0.4%
經香港賽馬會	30.4%	25.2%
馬會投注額	815億元	627億元

事實證明香港人參與外圍賭博的情況並非如政府和馬會所想像中嚴重，不過近幾年的賭風(尤其是青少年)確實有愈見熾熱的跡象，究竟政府應該收緊過去給予馬會的彈性，還是繼續讓馬會無止境的與外圍競爭，相信數字應該在說話。

賭波VS賭波

預視青少年在世界盃期間參與賭波的情況

李焯仁博士
錫安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很多人一直以為賭博問題只是成年人的煩惱，但青少年的賭博問題比其他成年人的問題更甚。根據學者 Derevensky 的研究，青少年之問題或病態賭博的流行率比成年人高兩至四倍。香港政府在二零零三年透過賭波合法化來打擊非法賭博，認為如果不把足球博彩規範化，博彩的可觀收益便肯定會繼續以億元計流向非法賭博經營者。把足球博彩規範化，令政府收入增加，從而可以開展更多的社會服務，有更多市民可以受惠；但實際上賭波合法化只是製造藉口，由於外圍非法賭博不須即時用現金投注，投注額又有折扣優惠，競爭力比馬會強，除了難以禁制外，網上的賭博形式更包羅萬有，要杜絕賭博幾乎是天方夜談。此外，政府又批准馬會不斷以賭博多元化去開拓不同的賭博形式及活動，特別是賭波的形式多元化，令青少年賭波風氣更為猖獗。根據監察賭風聯盟(2005)之研究報告指出，中學生參與賭波活動在過往兩年上升超過50%；在2004年，超過70%的中學生透過馬會的互動投注方式投注。馬會嚴禁十八歲以下人士進入投注站不能防止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也反映出政府對賭博的政策基本上是自相矛盾的。

足球是普及全球的體育活動之一，無論任何年齡的人士，都會喜歡觀賞足球比賽或踢足球，因此足球運動甚受大眾市民歡迎。當然足球是健康的體育活動之一，實不應與賭博混為一談；但自從賭波規範化之後，很多人已視足球為博彩活動之一；只要有足球賽事，就會有市民參與賭波活動，以往是地下投注，現在則是光明正大到投注站，甚至可以透過互聯網投注。很多青少年賭波，開始時是因為喜愛足球，尤其是足球比賽，他們自己心目中已有支持的足球偶像或球隊，朋輩之間也經常會打賭誰勝誰負，加添比賽的刺激。每當自己偶像的球隊勝出時，自己亦能分享得到那份勝利的喜悅；而當賭波合法化後，青少年更認為足球博彩受到社會認同，賭波可以考考眼光，如果眼光獨到更會獲得意外的收入。



足球是最受青少年歡迎的運動之一

二零零六年六月是舉世矚目、人人期待的世界盃盛事；世界盃對整個社會、整個經濟帶來一定的影響。除了熱衷賽事的球迷外，在香港最關注的當然是擁有獨家轉播權的有線電視、有直播電視的酒吧、馬會及非法外圍投注公司。這些都是直接受惠的利益團體。特別是馬會及非法外圍投注公司，他們彼此間一直都存在著競爭。非法外圍投注公司提供記賬、折扣及貸款服務，務求以方便及快捷去吸引顧客；馬會雖然不設除帳及折扣投注，但亦有不同投注方式方便顧客，例如電話投注、手機短訊投注、手機網上投注、互動投注、無線投注機等等，對年青一輩的顧客亦非常吸引。此外，投注的方式亦五花八門，有總入球、入球單雙、波膽、主客和、半全場、讓球、讓球主客和等等。當然馬會不會放過世界盃這個盛事，除了大力宣傳外，也會製造一個熱潮，去吸引新的顧客，增加日後的客源，就如吹噓「精英大師」是香港精神一樣，青少年甚至兒童都相信「精英大師」就是代表香港，讓他們接受賭博是大眾的健康娛樂。



馬會已經為六月舉行的世界盃作好準備

根據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2005)指出，有超過半數(54.9%)之18至19歲受訪者表示會參與合法賭博活動，而49.1%之16-17歲受訪者則表示如果年滿十八歲亦會參與合法賭博活動，14-15歲則有41.7%。至於第一次參與足球博彩的原因，35.6%之受訪者表示是希望贏錢，31.0%是碰運氣；而繼續參與足球博彩的原因則有38.8%亦表示希望贏錢。從上述的研究數字，我們很容易預測到在世界盃舉行期間，青少年參與賭博的風氣、人數及賭博產生出來的問題將會更嚴重。



世界盃除了帶來商機外，會否將青少年的賭風推向高潮？

世盃賭波狂熱對青少年的影響

首先，青少年一般都沒有收入，就算有也不會太多，他們賭波的主要目的當然是想贏錢，於是會投注在一些大熱的球隊上，當然大熱的球隊賠率會較低，在一、兩次的勝利時就可能驅使他們增加下注額，贏取更多金錢；漸漸賭癮愈賭愈深，可能終身成為賭徒。其次是朋輩的影響，由於世界盃由有線獨家轉播，如果家裏沒有安裝有線電視，或是與朋輩一起收看會較有氣氛，於是便會到有直播的酒吧或朋友家中觀看。如果青少年所認識的朋友都有賭波嗜好，便會容易受到感染或影響，一起參與賭波活動，他們很容易就沉淪下去，逐漸變成問題賭徒。

此外，今年的世界盃將在德國舉行，歐洲的時間與香港剛剛相反，因此賽事多在晚上或深宵舉行；適逢六月份是考試季節，倘若青少年要觀賞

世界盃賽事，加上有參與賭波，對他們的精神及考試必定有影響，如果輸掉金錢，對考試心情更構成嚴重打擊。假若他們輕易贏了，便會感到只要自己有眼光，便很容易以賭去贏取金錢，根本就不須辛苦去讀書、去考試。由於青少年的意志力薄弱，容易受外界影響，如果缺乏分析能力，便會受到賭博的風氣影響，沉淪賭海；所以無論輸贏，對青少年的學業一定會造成嚴重的禍害。

如果世界盃帶給香港的青少年是僥倖的心態，社會又營造了一個博彩是健康活動的假象，將足球與賭波扯上了正面的關係，讓青少年誤以為賭博可贏取可觀的金錢，整個社會便會變得頹廢。試問香港的青少年如何再有競爭力？香港的未來會否再有動力？在世界盃舉行期間，青少年參與賭波的數字勢必會再創新高。作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應該大力推廣健康的體育活動，如足球有助發展青少年健康的體魄，亦可培養團隊精神；而非因為賺取短期的利潤，而間接鼓吹青少年的賭博風氣，讓馬會吸納新的客源，犧牲了青少年的正常發展。

參考資料：

1. 郭毅權、蘇恒泰。(2005)。18歲以下中學生參與賭波活動研究報告。監察賭風聯盟。
2. 民政事務局、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2005。民政事務局。
3. Derevensky, J. & Gupta, R.. (2004). Gambling Problems in Youth: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Perspective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責任賭博：博彩活動應有的底線



馬會在其某些宣傳單張內列出下列有關節制賭博的指引：

1. 訂定博彩預算，並按預算下注；
2. 僅以自己所能負擔的款額下注；
3. 決不借錢博彩；
4. 不要只顧博彩而忽略其他消閒活動；及
5. 切勿在輸錢後繼續投注以求回本。

其實，責任賭博並不只是一份給予參賭者的博彩指引，因為責任賭博的重點是要求各有關單位履行本身的責任，以防止問題賭博的情況在社會蔓延，所以澳洲生產力委員會將責任賭博定義為賭博營運者就減少賭博禍害、壓抑需求和控制供應三方面的有關措施，包括：有關賭博產品定價(賠率的計算方法)的資料、有關問題賭博風險的資訊、廣告或宣傳監管等¹。因此，與香港不同，在外國博彩業在推行責任賭博方面扮演著領導的角色，就以美國博彩業協會(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為例，他們分別在1996和1998年夏天發出責任賭博指引，要求業界遵守²。

不過，香港政府在推行責任賭博方面亦要擔當重要的角色，因為在現行的博彩稅制下，馬會將約12%的投注額用作繳付博彩稅，而只留約6%的投注額作為本身的收入³，就以2004年馬會財政年度為例，馬會總投注額為960億元，而博彩稅額和投注收入分別為121億元和58億元⁴，可見政府才是合法賭博的最大得益者，按理應在推行責任賭博方面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可惜，在賭博合法化後，政府除了要求馬會在首年注資2400萬元和以後三年每年注資1200-1500萬元成立平和基金外，並未有就賭博防治教育或問題賭徒輔導方面提供任何支援。

基於馬會和政府是合法賭博的最大受惠者，所以兩者推行責任賭博實無旁貸，『責任』並不只是局限於問題和病態賭博的預防工作，更包括預防青少年參與賭博。筆者認為可參考外國的例子，就減少賭博禍害、控制供應和壓抑需求三方面加強責任賭博的元素。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1. 減少賭博禍害

政府注資平和基金：政府過去只倚賴馬會注資平和基金推動有關賭博防治教育和問題賭徒的輔導工作上，但現時由平和基金贊助開設的兩個問題賭徒輔導中心已告飽和。在現有資源下，問題賭徒和其家人很難得到適切的輔導和協助，更遑論推行責任賭博，因為當中牽涉持續的研究，以更新和豐富當中的內容，而全面的社區教育工作亦需要投入龐大的資源。其實外國有不少國家均會從投注額直接抽取某個百分比(如澳洲會從投注額抽取2%)用作推行賭博防治教育和宣傳、就賭博所衍生出的問題進行研究、設立24小時求助熱線、成立問題賭徒輔導中心等⁵。以現時政府的博彩稅收入計算，若果政府每年在博彩稅中抽取1%注資平和基金，基金每年便多1億多元推行責任賭博的教育、輔導和研究的工作。

青少年預防教育：政府應鼓勵青少年參與運動，並強調運動賭博，如：賭波與運動的相矛盾處。因為運動賭博往往是青少年參與其他各種形式賭博活動的門檻，若及早向青少年灌輸運動的正確觀念，將更有效預防賭博的蔓延⁶。加拿大政府已將賭博列入健康教育課程內，將賭博聯繫其他上癮行為，如酗酒、吸毒等，向學生闡明何為賭博問題、賭博對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影響，更會為學生提供輔導和找尋相關社區資源的方法，目的是要在賭博合法化和普及化的趨勢下，推遲甚至防止青少年參與賭博⁷，而加拿大有研究指出青少年因賭博而引致的上癮行為遠遠高於酗酒、吸毒，甚至吸煙等⁸，由於青少年心智尚未

成熟，而且當青少年不斷進行酗酒、吸毒和吸煙等行為時，體內各器官會向大腦發出訊息要求當事人停止該行為，相反持續不斷的賭博行為為刺激大腦，令參賭者繼續沉迷其中。因此，政府有必要在今年世界杯舉行前向全港中學生派發單張，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運動觀念，以避免更多青少年在世界杯賭風狂熱期間，被誘至參與其中。

監管賭博資訊的發放：限制營辦團體和媒體的宣傳和推廣手法對遏止持續蔓延(特別是青少年)的賭風尤其重要。美國國家賭博影響研究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立法阻止任何形式的廣告和宣傳，更要求各營辦團體和媒體在所有印刷品和版面內印上警告字句，讓參賭者知悉持續賭博的潛在禍害⁹。在外國，博彩與香煙和酒精一樣，同被定性為容易上癮、不被鼓勵和要設法杜絕青少年接觸的『產品』，但政府就博彩產品的宣傳持容忍態度，但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¹⁰，政府在香煙廣告方面則持雷厲風行的態度，其實政府可按此條例為藍本，規範營運團體和媒體的宣傳：

(一) 按現時法例，除持牌小販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外，以任何形式展示煙草廣告均屬違法，但由於此豁免有被濫用跡象，因此，政府已建議修例，撤銷該豁免條款。筆者認為所有形式的合法與非法賭博『產品』(足球博彩、六合彩、賽馬投注、賭場)均不能以任何形式公開廣告，唯馬會就其舉辦與博彩活動和『產品』沒有任何關連的活動則不應受到限制。即使建議未被接納，政府亦應規範馬會發佈任何有誤導成分的廣告和資訊(如：以某種方式投注可增加中獎機會、標榜過去有多少人成為百萬富翁等)

(二) 為防止煙草公司向社會大眾促銷香煙，在零售煙草產品時，不可與任何禮物，或可換取禮物的任何憑證、印花或彩票一併發售，而政府亦準備修例，杜絕任何商品與香煙一同發售，以防止煙草公司藉以低於市價價錢發售商品來促銷香煙。筆者認為馬會不可以向投注者或開戶市民送贈或以低於市價形式售賣任何精品，以防止馬會向市民促銷賭博『產品』，但馬會仍可在無任何附加條件和宣傳博彩活動的情況下，向市民派發紀念品，而馬會亦可獨立發行與博彩無關的商品(如：公仔)。

(三) 根據現行法例，香煙封包上的健康忠告須符合規定的大小和載有的法定健康忠告字句，以及香煙的焦油和尼古丁含量。為加強忠告的視覺和阻嚇效果，政府計劃強制煙草公司在封包加上包含圖片及圖象內容的法定健康訊息，面積大約為封包的一半。筆者認為馬會任何與博彩有關的印刷品(如：彩票和宣傳單張)均需加上責任賭博訊息，面積應不少於現時煙包的規定(約十分一)。

2. 控制供應

政府一直的立場是准許馬會就一些有持續而龐大需求並可以在非法渠道投注的賽事開盤，但時至今日，馬會只要聲稱有外圍就某些賽事受注就會開盤，這與政府當初的原意相悖，因此，筆者建議每年進行一次調查，將一些不受市民或參賭者注意的賽事剔除(即使有外圍提供)，在不影響馬會營運的情況下限制可受注的場數。此外，筆者建議每年最少有一個月『冷靜期』(建議在暑假，以減低對馬會的影響)，為賭徒提供休養生息的機會，使他們檢討其過去一年的得失，讓他們調整其投注策略，從而舒緩問題賭博的問題，因此，筆者亦同時反對在建議中的賽馬改革方案，在暑假加開5個賽馬日的安排。

3. 壓抑需求

鑑於未成年中學生參與賭博情況持續普遍和問題賭博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因此筆者建議從以下兩方面著手，以壓抑持續不斷的博彩需求。

(一) 提升合法賭博年齡至21歲：愈來愈多未成年中學生是透過十八歲以上的朋友下注，而十八歲以上中學生約佔全港中學生一成，所以有理由相信十八歲以上學生代未成年中學生投注的情況愈趨普遍。為防止賭風在中學蔓延，政府可考慮提升合法參與賭博年齡至21歲，因為近七成18-21歲的青少年尚在求學階段，不應被鼓勵參與賭博，而且他們缺乏賺錢能力，即使他們有參與賭博，其注碼也應該不會太大，相信此建議不會太影響馬會的收入。

(二) 勸止低收入人士投注：政府應為公眾制定『健康賭博』的準則，如每月的賭注不應超過月新的某百分比¹¹，至於有關該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牽涉複雜的計算方法，因此建議政府就此課題盡快研究。不過，按國際慣例，家庭收入少於該地區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可被界定為低收入家庭，政府應向外界發出明確的訊息，勸止所有低收入家庭人士參與賭博，以減低賭博對家庭造成的潛在傷害。

1. Breen, Helen, Buultjens, Jeremy, Hing, Nerilee. (2005). The Responsible Gambling Code in Queensland, Australia: Implementation and Venue Assessment. UNLV Gaming Research & Review Journal. Vol.9, Iss. 1, Page 43-60.
2. When luck runs out, 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 (1998). Responsible Gaming Resource Guide. Page 1-2
3. 稅務局http://www.ird.gov.hk/chi/tax/bdu.htm#02
4. 馬會年報http://www.hkjc.com/chinese/about_hkjc/annualreport.asp
5. Golaszewski, Thomas. (2004). "The Proliferation of Legalized Gambling: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Edu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Education, 35, 205-211.
6.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1999).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final report.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ngisc/index.html
7. Golaszewski, Thomas. (2004). "The Proliferation of Legalized Gambling: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Edu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Education, 35, 205-211.
8. Gupta, Rina, Derevensky, Jeffrey. L. (1998).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Jacobs' General Theory of Addictions: Do Adolescent Gamblers Fit the Theory?.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Vol.14, Iss.1. Page 17

9.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1999).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final report.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ngisc/index.html
10. 參《吸煙(公眾衛生)條例》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11. Korn, David A. (2000). "Expansion of gambling in Canada: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63, 61-66.

香港眼看全球化與貧窮



在香港舉行的第六次世貿部長級會議在去年底曲終人散，最令香港人印象深刻的莫過於南韓農民以三步一跪拜方式進行示威(見圖)，表達世貿的決議如何影響他們的生計，他們的舉動確實贏盡香港人的同情和好感，不過亦有不少香港人對他們在灣仔衝擊警方防線的情景仍猶有餘悸，認為他們不應採取過激烈的行動。不論你認同世貿與否，都不能否定是次在香港舉行的會議確實有很多值得我們反省的地方，而本文則嘗試從香港的角度看全球化與貧窮的關係。

何謂『全球化』(Globalization)



從經濟學的角度，世界的資源是有限的，而人的慾望是無限的，因此社會需要共同協商一個有效和公平的分配機制。隨著蘇聯在1991年解體，長達半個世紀的冷戰結束，以美國和西歐國家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在國際經貿往來中佔有壓倒性的領導地位，令市場價格機制(Market Price Mechanism)成為世界唯一分配資源的準則，而國家則專注於生產有相對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的產品，並在國際市場售賣剩餘的產品，以賺取金錢向其他國家購買其他所需物品，即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

當國與國的國際經貿關係變得越來越緊密的同時，一些大型企業亦紛紛進駐外國，在當地設立連鎖銷售點(如：迪士尼、麥當奴)，售賣本國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

生產的貨品—跨國化(Transnationalization)。但隨著科技(尤其是互聯網和無線通訊)的發展和廣泛被應用，國際社會間的聯繫更加緊密，拉近國與國、群體與群體，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即使身處於千里之外的地方亦能影響在本地發生的事情，所以在本地發生的事情不單與外面的世界有關，更會實實在在的影響著每一個人。

因此，在全球化下，國家所扮演的角色已沒有以往般重要，因為全球化打破以往以國家(Nation)為本位的國際化與跨國化的互動關係，是由下移上(bottom-up)的現象，並不單純指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經濟融合，而是將生產分拆，以降低成本的原則，將工作分散或轉移至不同的地方，所以已發展地方(如：香港)的政府傾向將公營事業私有化，以減低其對市場的參與度和營運成本，而企業亦傾向將人口密集生產模式(Labour-intensive production)的產業轉移到成本較低的發展中地方(如：中國內地)，並專注在本土發展高增值的產業，所以全球化是透過科技將時空壓縮(Time and Space Compression)，促成一個無邊界的世界(Borderless World)，即所謂的地球村概念(Global Village)。

全球化與全球地方化(Glocalization)

全球化強調國際大分工(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按國家本身的地理、人才、資源和發展優勢，專注於某個生產程序或生產特定的貨物，藉此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Synergy Effect)。因此自由貿易是全球化最大的催化劑，自由貿易成功落實，有賴各國政府放棄貿易保護主義，取消所有貿易障礙，讓各國貨物自由往來，藉此帶動各國的經濟活動，令世界上有更多人受惠，所以在二次大戰後，以美國和西歐國家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成立很多鼓吹自由貿易的國際性組織，以確立一個統一和各國政府接受的經濟制度，較為香港人熟識的有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近期新聞的焦點—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在西方社會的『努力』下，自由貿易幾近成為各國政府經濟政策的共同目標，令自由貿易成為國際社會唯一認同的經濟制度，連自蘇聯解體後，全世界最大、最具實力的非資本主義國家—中國，也向現實低頭，在2001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入這個鼓吹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家庭。

一方面，有不少國家和國際性組織將世界經濟推向一體化，另一方面各個國家和城市為求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中保持其相對優勢，甚至至脫穎而出，不惜一切將自己經濟轉型，為自己的經濟創造有利在全球化下競爭的條件，稱全球地方化(Glocalization)。因此，發展中地區願意充當發達國家的世界工廠，而已發展的城市則極力發展成其所屬地區甚至至世界的全球城市(Global City)，如香港政府將香港包裝為亞洲的世界城市(見圖)，強調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是世界通往中國內地的窗口城市，更加是東亞地區的經濟樞紐。



香港與全球城市(Global City)

香港自二次大戰後經歷多次經濟轉型，適逢中國大陸內戰和國際社會在『抗美援朝』期間對大陸的經濟封鎖，令大量資金、技術和勞動力湧入香港，使香港製造業有長足的發展，與此同時，由於工商業的發展和上佳的地理優勢，香港的金融中心和轉口貿易的地位亦在國際貿易中佔有重要席位，及後中國內地提出改革開放政策，香港的廠商慢慢將工廠移進內地，內地成為香港的『後廠』，而香港則扮演著『前舖』的角色，主力負責接訂單和對外溝通的工作，並專注發展第三產業，使香港繼續成為舉世聞名的國際城市。

隨著全球經濟漸趨一體化，香港特區政府為了尋找出路，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和發展潛力，不惜改變過往殖民政府一直沿用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主動為香港提出發展藍圖，希望香港專注發展高增值的行業，甚麼數碼港、中藥

1. 世界貿易組織www.wto.org

港、世界成衣中心的大計應運而生，一個接一個。姑勿論特區政府提出的發展大計是否成功和可行，但無可否認的是全球化為香港帶來發展機遇的同時，亦為香港政府帶來艱巨的挑戰。

有別於過去的經濟轉型，低技術的廉價勞動力是香港轉型的一大動力，但現在的經濟轉型，所需要的並不是這些勞動力，相反需要的是有一些有技能、有學識的專業勞動力，因此市場一方面對這些勞動力求才若渴，另一方面，一些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勞工卻面臨結構性失業問題，若問題未能解決，將引致嚴重的社會問題。

支持？反對？

其實全球化孰對孰錯，支持和反對的陣營誰是誰非，確實有不同的論述，問題是你站在那一個位置看這個問題。若你是南韓或中國農民，你或許會反對自由貿易的機制，因為此舉令農產品在缺乏國家的保護下，直接與發達國家的受保護農產品競爭，影響生計。不過從國家的層面來看，開放市場除了引入外來貨品的競爭外，更同時為國家引來外國的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和所需技術，這是第三世界國家的發展所需。

世界貿易組織指出，自由貿易的理念是¹：

1. 為世界帶來和平
2. 提供平台解決國際間的貿易紛爭
3. 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機制，讓小國有發聲的空間，而大國亦要跟隨各國協商的機制
4. 減低人民的生活成本
5. 讓消費者有更多優質的選擇
6. 增加貿易往來，增加國家和個人的收入
7. 刺激經濟增長，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8. 令生產更具效率，減低經營成本
9. 讓政府的視野更闊，不再糾纏於狹隘的單一利益
10. 促進更好的管治，減低貿易往來的『未知數』

從表面來看，相信大多數人均會認同自由貿易的理念，但為何仍有人會專程坐飛機來港表達反全球化和反世貿的訴求？究竟是自由貿易的理念出了問題？還是執行這個機制時出現人為誤差，令一部份人受害？前世界銀行副總裁、克林頓經濟顧問團主席、199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Joseph E. Stiglitz博士批評今日的世界是極少數發達國家制定，但卻迫人人來玩的遊戲。他指出：『全球化是一個理想的概念，最終能實現應

該是好的。但問題是，現在人們所看到的推進全球化的方式，卻是一個不民主、不透明、損害弱者利益的過程²。」可見全球化帶來的問題偏向是人為問題，多於理念問題。

其實全球化並不是甚麼新事物，相反它只是在深化過往以資本主義模式發展的經濟進程，所以筆者偏向認同全球化是一個自然發展的普世性現象，它既可為國家和社會帶來正面的經濟影響，亦可為國家帶來沉重的社會問題，就如下雨一樣，雨水可以為農民帶來收成，亦可以為無數家庭帶來災害，因此問題並不是在於你是否支持或反對全球化，而是我們如何在享受全球化帶來的經濟成果時，關心備受全球化影響的蒼生。

全球化與貧窮

香港是最人口密集的城市之一，在這寸金尺土的地方，要發展以勞工密集為主的經濟活動確實是困難重重，加上香港缺乏天然資源，長久以來倚賴入口來支持市民的日常生活所需，所以香港十分重視以增值服務為主的第三產業來賺取外匯。正因如此，國際經貿往來越暢順，對香港的貿易活動越有利，同時香港亦可享受世界市場開放後，以較低的價錢入口較高質素的貨物，可見香港確實是全球化下的得益者。

可是，全球化真的沒有為香港社會帶來陣痛？肯定不是！正如前文所述，香港為了在世界經濟中保持一席位，在近年慢慢走向發展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令社會對有學識、高技能的專業人才需求增加，同時一些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動力卻因為產業北移面臨結構性失業，成為邊緣勞工(Marginal Worker)。根據樂施會在2000年進行《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研究》³，邊緣勞工是指那些被排拒在勞動力市場邊緣的勞工，其實邊緣勞工一直存在，但他們在過去仍可透過努力、



肯拚肯捱，成為小商販、小廠戶或升職成為主流勞工(Mainstream Worker)，令主流勞工和邊緣勞工的分野並不是太明顯，但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大量勞工密集的職位北移，加上政府推行私營化和非公營化，令邊緣勞工的流動性大大降低。

該研究顯示邊緣勞工的數目由1996年的45萬增加至1999年的64萬，當中有21萬是失業人士；32萬是月入少於\$4,500的貧窮勞工，10萬人因為找不到全職工作或因工作量不足而成為就業不足勞工。由於這些勞工的議價能力極低，令他們經常跌落『失業，就業/半就業，再失業』的循環當中，即使找到工作，收入亦不會太高，使他們未能享受近年香港經濟復蘇的成果，處於貧窮的狀態。

根據2001年的人口普查，香港的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是0.525，是全球最高的已發展地區之一，反映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愈來愈嚴重。究竟他們是社會的『寄生蟲』？還是社會的『隱蔽群體』？香港社會對這班被受社會忽視的一群又曾否表達關心？他們又有否被社會排拒？這些問題實在值得我們反思！

香港彌迦行動

為此，明光社和其他關注此課題的基督教機構組成『香港彌迦行動』，並在去年世貿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前在報章刊登廣告，呼籲全港市民，特別是政府、商界、專業和社會領袖，關心社會軟弱無助的一群，在追求經濟增長的同時，也要重視企業責任；強化市場競爭力，也要致力改善員工的福利。願我們有一個更仁愛的社會！

香港彌迦行動參與組織 / 機構

「教會關注失業行動」、施達基金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以勒基金、明光社、禧福協會、工業福音團契、城市睦福團契、新福事工協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時代論壇、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2. 他用諾貝爾對抗世貿，2006年1月8日，亞洲週刊，頁39。

3. 黃洪、李劍明，(2000)，香港『邊緣勞工』研究之一：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樂施會。

「聖誕消費狂想曲」

研討會花絮

陸君樂
明光社 項目主任



一直以來，明光社致力推動社會倫理教育工作，藉此讓青少年了解時下社會的問題及現況，加強他們對各類文化，如流行文化、性文化、消費文化等的辨識力，提高他們對生命的尊重及倫理的了解。而消費文化和社會倫理的關係實在息息相關，前者對社會大眾的價值觀、身心發展影響深遠。但今日社會在消費活動上，不知不覺間「需要」和「想要」的分野愈見模糊，「我買故我在」主導了不少人的思想，在傳媒的鼓動下，過度消費所造成的個人及社會問題漸趨嚴重。當消費購物已成為慶祝聖誕節的主菜時，明光社於2005年12月20日舉辦了一個消費現象研討會，希望藉著這次機會探討如何理性消費、透析宣傳策略及反思消費價值觀等主題。

當日我們分別邀請了資深精神科醫生麥基恩醫生主講「如何在消費狂潮中理性消費」及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外務副主席趙善榮先生主講「反思消費現象背後的價值觀」，而明光社署理助理總幹事傅丹梅女士則主講「透析傳媒地氈式轟炸的催谷消費策略」。參加者包括社工、教師、家庭主婦、大學講師、教牧傳道及大專生，可見關心及有興趣探討消費現象的人士並不特定在某些職業背景。

研討會的第一個部份，傅丹梅女士分析現時不同媒體的廣告宣傳手法和策略，如何刺激人的購買慾，例如提高當事人的優越感和製造「最後機會」的感覺。之後繼續探討男女消費模式的分別和如何防範廣告的影響力，如分辨「需要」及「想要」等。另外她亦建議了六條消費原則，例如量力而為、絕不借貸消費、買一棄一等，幫助參與者在不過度消費的情況下享受消費之樂趣。

麥醫生認為要避免病態消費，便要明白有甚麼因素令一個人「買和不買」，然後進行了一個簡單的測試來分析參加者有沒有病態消費的病徵。當中麥醫生舉了一個十分有趣的例子：「旅行時人便突然會十分博愛和慷慨起來」，「博愛」是指旅行時會關顧到平時並不多聯絡的親朋戚友，給他們買「手信」，「慷慨」是指在旅行的環境和氣氛下人便很容易會鬆懈，較容易出現過度消費。最後亦向參加者建議了數項方法控制消費意慾，例如提高自己的「奄尖」指數和「15分鐘冷卻期」等。



趙善榮先生則主要探討消費現象的價值觀，首先他從近代消費主義的發展和消費文化概念的定義開始，他認為現時社會缺少全面反思「消費」及其有關的課題，而我們是可從個人層面及社會層面兩方面出發去反思消費主義，例如人擁有甚麼才會快樂？親情？友誼？最有挑戰性的是趙先生提出「工具理性對價值理性」的講法，建議嘗試從另一角度進行消費，考慮的是該次消費行為對社會的影響而不是單單從「抵唔抵」出發。

如欲收看是次講座的精華片段，請瀏覽

<http://www.truth-light.org.hk/audio/home.jsp?id=weekly20051223b>

傳媒教育教案

——124大遊行多面睇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二零零五年的下半年，香港的大型遊行特別多，除了在年尾的反世貿會議遊行外，在年中有「七·一」遊行，在十二月上旬，亦有衝著政改方案的「124爭取普選大遊行」，各大型遊行都有超過數萬名市民參加，這可算是體現社會民主的其中一項指標。但市民對遊行呼籲從可得知？除了是在媒體上的廣告外，相信大家都會留意到不同報章都在遊行前夕有不同的報導手法，甚至有部份報章用立場鮮明的標題，呼籲讀者上街，讀者又如何解讀此類新聞？報章起用有立場的標題及內容鼓勵市民上街，到底誰在影響民意？玩弄民意的黑手，是政府、政黨、傳媒？還是互相包庇、同流合污？

政府十月公布政改方案，建議零七年特首選舉新增八百名選委，包括全體529名委任和民選區議員在內；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加設5個地區直選議席和5個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政改方案惹來泛民主派大力抨擊，更被形容為「烏籠民主」，他們指出529名區議員互選產生6名立法會議員，是小圈子選舉；讓102名特首委任的區議員投票選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背離民主原則；沒有普選時間表，等於否決了絕大部份市民的訴求。

踏入12月，政改方案的拉鋸戰到了關鍵時刻，支持和反對兩方陣營，各自表態之餘更大打民意牌，民間人權陣線與泛民主派發起「124爭取普選大遊行」，遊行過後，雖然政府在政改方案表決前夕，提出修訂建議，將由2008年起最多分3階段、最遲於2016年取消全部102個區議會委任議席，但方案最終於12月21日，因得不到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而遭否決，零七年特首選舉和零八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維持不變。

主社會的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然而，從傳媒最常見的是「原地踏步」、「鬆綁」、「見步行步」、「烏籠民主」等口號式詞彙，報導往往流於表面、膚淺、傾向兩極化、甚或帶恐嚇式及煽動性，鮮有以理性態度對方案內容深入的分析，以致傳媒監察政府及作為公開討論平台的功能備受質疑。

以「124爭取普選大遊行」為例，遊行當日有報章以近乎呼籲式的標題：「為了下一代的明天今天上街，為了上一輩走過的路我們堅持普選」，報導背頁則為印有「我要看見普選」口號的海報，立場鮮明地號召民眾遊行，觀乎此舉是否背離了傳媒客觀持平的報導原則？完全將傳媒行業的「專業權威」置之不理。

遊行翌日，一如既往，傳媒的報導焦點集中在遊行人數的爭拗上，這亦無可厚非，但將人數奉若神靈，卻忽略背後所反映的社會現象與市民的訴求，似乎有點反智！相反，另一些傳媒卻索性少提為妙，只以單方面(警方或主辦單位)的數字作標題，到底又憑甚麼作出撰擇性報導？



遊行當日情況

討論多時的政改方案，極具爭議性，對香港民

綜觀部份傳媒對「124爭取普選大遊行」的選擇性報導，不同傳媒對遊行事件所建構的「現實」各有不同，與「客觀現實」的距離亦有異，若不多看、多聽、多想，便很容易被誤導，甚至被牽著鼻子走，對自己身處的社會產生錯誤的理解。以下教學活動，將以「124爭取普選大遊行」的多份報章標題為例，旨在讓學

生學習透過課堂活動解讀傳媒的報導，明白凡事以多角度思考分析，全面了解事情始末，始能作理性的判斷，做個參與民主社會發展的負責任公民。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60分鐘

對象：中三至中五學生

引發動機：(5分鐘)

老師可先提出有關124大遊行的問題，例如同學有否參加遊行？為甚麼？對當日遊行的印象如何？知否遊行的目的等等。一方面可引發同學對課題的興趣，另一方面亦可看看同學對事件來龍去脈的了解，簡介事件的背景。

總結：(10分鐘)

讓同學反思傳媒如何「建構」現實，引導同學明白要全面了解新聞事件，必須分析不同媒體的報導，作多角度思考(正如活動(二))；相反，若只透過單一媒體的報導(正如活動(一))了解事件，容易被誤導，請同學試想若身處的社會，只容許單一傳媒發布消息，而所有市民對接收的消息深信不疑，可能會引致嚴重後果，例如會因刻意淡化事件的報導而缺乏危機意識，甚或因煽動性的報導引發暴亂。

老師可展示一些網上另類媒體對124大遊行的報導，比較與主流媒體的分別，讓同學更具體地明白傳媒所呈現的「真實」，往往經過人為(如記者、編輯)處理。

其他獨立媒體的網址：
<http://www.inmediahk.net>

活動(一)：齊來當編輯(15分鐘)

將全班同學分為約10-12組，每組獲派發同一份報章12月3-5日有關遊行報導的標題(參表，由於相關報導太多，只選取了一些主要報導的標題)，事前切勿讓同學知道報章的名稱，各組同學假設自己是外國華語報章的編輯，不能現場採訪，故需參考本地報章報導的標題，為124大遊行撰寫新聞標題，提醒同學標題要簡短、扼要，分組匯報。

活動(二)：左中右靠邊站(30分鐘)

將所有報章三天有關124大遊行的主要報導，派發給各組同學，毋須讓同學知道各標題屬哪份報章，請同學將標題分為三大類：左派(反對遊行)、中間派(中立)、右派(支持遊行)，分組匯報，可就一些爭議性較大的標題，邀請同學分享意見，引發全班討論，增加課堂的互動性。

派發各大報章標題一覽表給同學，請各組同學按照自己的標題分類作統計，比較各報章的報導立場、角度，以及對新聞重要性的選取。

12月3-5日 期間，13份中文報章對「124爭取普選大遊行」主要報導的標題
(大部份為頭條新聞或重要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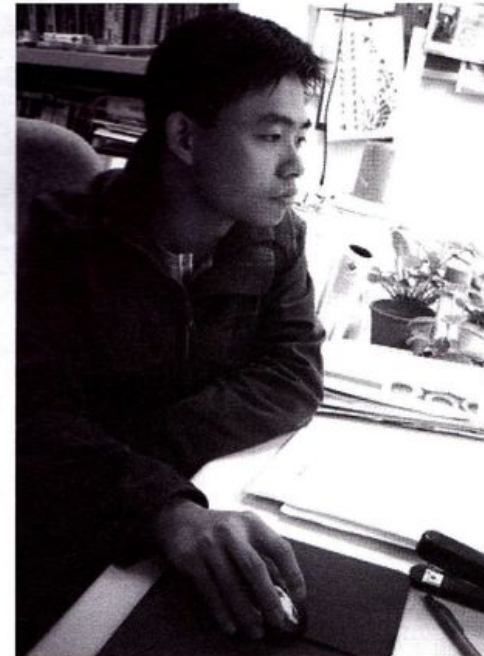
報章 明報	標題(12月3日) 喬：爭時間表都應尊重 促勿與政改方案網綁 明天會看遊行	標題(12月4日) 「參加遊行也不出奇」 陳方安生傳今上街 何鴻燊警告勿逆水行舟 李柱銘籲上街贏賭王	標題(12月5日) -近10萬人爭普選 封路爭拗 車困人海 (和平有序)
星島日報	籲時間表與政改分開處理 喬曉陽請民主派鬆「綁」	泛民主派稱可突破十萬人 特首擬親自回應遊行訴求	-民陣稱25萬人上街 警方估僅六萬三人數分歧 學者：六至八萬 -「十字路口」要遊行 有生之年想見普選 被問從政 陳太「見步行步」
蘋果日報	86歲兩任政協用腳爭普選 老左也上街 劉慧卿邀看遊行 喬曉陽說我會看看	為了下一代的明天 今天上街 為了上一輩走過的路 我們堅持普選	-爭普選 陳方安生也走出來 25萬人上街 -為下一代再創奇跡 難做到，更要做到
太陽報	政改搞網綁連法理 喬曉陽強調時間表須分開處理	政府設法游說 力爭通過方案 遊行不是政改戰場	-特首：聽到訴求 -爭普選遊行人數 警方：六萬三 民陣：廿五萬 -高調現身 搶泛民風頭 陳方安生露政治野心
東方日報	邁出這步 普選目標就近了 喬曉陽：優先處理政改方案	續打民意牌 爭取立會通過 港府以靜制動挺政改	-突然決定遊行 高調會見記者 陳方安生騎劫泛民 -不同年紀 不同訴求 各自表述 隨父上街七歲兒企到
信報	政制座談會中央釋善意 獲邀學者指民主派添壓力 喬曉陽承民意求時間表	休息	李鵬飛：陳太為民運打強心針
經濟日報	超釋法範圍 中央難承諾 喬曉陽：普選時間表「不合法」	休息	-10萬人上街 政改勢難產 61歲特首：我必見普選誕生 -陳太首遊行 被促選特首 政界分析 部署07年挑戰曾蔭權
新報	政改掙時間表無法成事 喬曉陽：既沒辦法也乏法理依據	反對派盡最後努力催俗遊行人數 王如登：宜理性求共識	-特首：有生之年定見普選 北京評估10萬人遊行 民陣：25萬 警方：6.3萬 -陳太初遊行謀重出政壇 談動向稱見步行步 大班嚙 「執死雞」
成報	喬曉陽：先通過政改 後談時間表	李柱銘：遊行指標二萬人 「今年七一此數字 倘超逾政府要回應」	-遊行人數 主辦者：25萬 警方：6.3萬 爭取普選 -關鍵時刻走出來 否認有政治目的 陳方安生忽然上街
香港商報	坦誠談政改 喬態度開放	王如登：政改方案為普選鋪路	-曾：盡量完善政改方案 港府包容遊行 中央關注訴求 -陳太：參加遊行無政治目的(小段)
大公報	各界讚中央政府誠懇聽意見 政改問題提出來講清楚	王如登冀政改理性溝通達共識 梁智鴻盼踏出第一步 許嘉璐再籲理性思考	-特首迅速回應遊行訴求 政府盡量完善政改方案
文匯報	喬曉陽：政改與時間表並行不悖 強行網綁則無「法」通過 當務之 急通過0708方案	呂智偉稱若挑剔缺牛油即不吃 並不合理 港首份「民主早餐」有營養 喬曉陽講話盡顯誠意 反對派堅持網綁逆民心 譚耀宗：中央支持討論時間表	-曾蔭權：理解市民訴求 中央與港府正帶領邁向普選 政改方案若通過民主步伐會更快 -街工拓資源 女同志爭取性平等 家長求子女居港-訴 求難陳 遊行仿似嘉年華 -陳太突上街 自稱「無野心」 市民質疑乃精心布局 為日後參政造勢

延伸閱讀活動：

二零零七、零八年香港政改方案，因為得不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而宣告流產。有不同的人士對是次方案的流產有不同意見，有說這不是香港民主政治的進步、亦有批評本港政治步伐於過去十年停滯不前，責任在於中央沒有推動或指港人早於零三年已有足夠成熟程度實行普選。

同學的意見如何？報章又怎樣報導？

「我真係估『佢』唔到！」



陸君樂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在我來到明光社之前，失禮慚愧，我並不太認識這個機構，只知道它的名字、背景工作性質和引用過它的一些文章，但坊間對它的評價我卻沒有聽聞太多，直至今年四月時的簽名聯署我才意識到明光社和同志團體之間的情況，但還是感覺不到那種張力，所以當我五月初看見明光社的招聘啟事時，我又覺得這份工作挺有意思，便二話不說把履歷寄來。

我於六月十六日加入明光社，沒多久便有「大開眼界」的機會。首先是「七一彩虹旗事件」，跟著「七一六賣旗」之前又有人於網上及電郵散播有關機構財政狀況的謠言，惡意中傷和攻擊。到最近又因「人權教育課程」而惹來一些同志團體抗議，更成為電視節目的主題，但再一次感謝神，眾同工和自己除了氣憤和擔憂了一陣子便繼續工作，沒有因為這些攻擊而意志消沉。

雖然在明光社並不是事奉了很長日子，但在不斷留意青少年在性方面的情況下，基本上可用十二字來形容：「知識貧乏，行為開放，價值失蹤」。單是一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便已發生了最少三件令人既驚訝又惋惜的青少年感情問題悲劇或歪曲的性觀念而鬧上頭條的事件。見到香港的性教育一方面是多麼的缺乏，另一方面是多麼的不全面，但願更多有心之士在不久的將來會同心協力推動帶有正確和健康價值觀的性教育。

在「登山寶訓」中，耶穌清楚有力地把基督徒的社會責任表達出來。祂說：「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鹽的作用是防腐，這是作在暗中的。光的作用之一是驅暗，這是作在明處的。鹽與光放在一起，就能完全顯出神將基督徒放在世上的目的。這一段是我從少年時便常常聽到的教導，但一直知易行難。感恩的是神從來沒有放棄我，仍常常用我意想不到及意料之外的途徑帶領我，就像祂讓我來到這裡工作一樣，願弟兄在明光社的工作能做到「登山寶訓」的教導。

直到今天，我母親還會因為我的職銜 - 「性教育項目主任」 - 而笑出來，她做夢也沒有想過她的兒子有天會走上這條路，但其實包括我自己，直自在報紙看見招聘啟事前亦從來沒有想過投身於這工作。

不少朋友都知我本來的工作計劃是希望投身紀律部隊，但因身高原故，我在香港投考警察失敗，但感謝神，我沒有因此而意志消沉（當時我自己亦十分驚訝），亦在那時我想起一位教授的教誨：「一個健康的社會，在維持法紀方面不可能單靠警察... 犯罪行為是由很多因素促成，特別是在少年時期，得不到適切的價值或倫理指引，加上沒有一技之長，便很容易走上犯罪的路。又或有些人本身就聰明絕頂，讀書時成績優異，只是價值觀出了問題便可成為害人不淺的罪犯...」我當時便立刻想起數年前一位律師因強姦家中的菲傭而毀了自己的前程，另外他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亦不是鐵窗生涯所能彌補。究竟貧窮會否使人犯罪？並不一定。相反，價值觀才是關鍵，那位律師怎樣看兩性角色或他的性觀念才是關鍵。所以希望找到一份可以幫助青少年建立正確和健康價值觀的工作頓時成為我的新工作方向。

明光社消息1-2006

明光社消息

1) 課程招生

偶像崇拜及沉迷上網

由香港教育統籌局委託本社舉辦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德育及公民教育進修課程

對象：中、小學校長及教師

名額：30人

小學課程上課日期：10/02/2006至20/02/2006 (逢星期一、五晚)

中學課程上課日期：24/02/2006至06/03/2006 (逢星期一、五晚)

	內容	上課時間
第一堂	偶像崇拜的成因及對青少年的影響	下午7:00至 9:30
第二堂	偶像崇拜問題家長教育及教案設計	下午7:00至 9:30
第三堂	青少年沉迷上網的成因及處理技巧	下午7:00至 9:30
第四堂	青少年上網問題家長教育及教案設計	下午7:00至 9:30

報名及查詢：登入 <http://tcs.emb.gov.hk> 作網上即時報名，亦可致電 2153 7487 聯絡陸先生(教統局)。

2) 聖誕消費狂想曲

感謝神! 聖誕消費狂想曲已於12月20日順利完成，三位講員與約30位參加者分享如何抗拒廣告推銷的策略，如何理智及智慧消費，以及在消費過程中如何履行個人及社會責任。有意收看聚會精華片段，請登入 <http://www.truth-light.org.hk/audio/home.jsp?id=weekly20051223b>

3) 刊物派發

維護家庭聯盟已印製下列刊物，歡迎教會大量索取，派發予弟兄姊妹。

- 1) 《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第二版
- 2) 《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第五版
- 3) 《同性婚姻 有何不可》單張
- 4) 《基督教對同性戀立場書》單張

如需大量索取，請先致電27684204與范小姐聯絡，確定存貨足夠。

「繳費靈」服務

本社之「繳費靈」服務已啟用，各位支持者可於任何時間致電18033 或登入 ppshk.com 轉賬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為：9436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5年11-12月

學校

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中聖書院
五旬節中學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元朗天主教中學
元朗信義中學
天主教南華中學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民生書院
田家炳中學
明愛聖保祿中學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保祿六世書院

南屯門官立中學
英華小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荃灣聖芳濟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崇蘭中學
張沛松紀念中學
棉紡會中學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新會商會中學
聖母院書院
樂善堂梁鈺琚書院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藍田聖保祿中學

教會及機構

土瓜灣浸信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和平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樂泉堂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中華聖潔會大埔堂
元朗浸信會
牛頭角浸信會
宣道會青衣堂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香港傷健協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仔堂
基督教新蒲崗潮人生命堂
基督教銘恩堂(粉嶺堂)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區會
深荃浸信會

財政收支報告 2005年11-12月

收入	HK\$
奉獻	318,284.00
講座	12,220.65
書籍	4,297.50
其他	75,982.80
共收入	\$ 410,784.95
支出	HK\$
非經常性	17,239.89
經常性	136,004.96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403,923.47
共支出	\$ 557,168.32
本期不敷	-\$ 146,383.37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2006 明光社步行籌款

窄路同行



我們的工作:

明光社成立於1997年5月，是一個關注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希望本著基督教信仰，藉研究、監察、教育及出版等工作去關心社會、服務人群。

325 山頂黃昏行



日期：2006年3月25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6:00pm

集合地點：太平山山頂露天廣場 (噴泉旁)

路線：經夏力道、盧吉道返回山頂露天廣場 (全程需時約1小時)

內容：為香港的傳媒、性文化及社會風氣祈禱

Solo Walk (一人獨行)

Trust Walk (一領一信心行)

Link Walk (二人三足)

查詢及索取報名表:

- 於本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下載
- 或請致電 27684204 范小姐

關注傳媒污染 正視社會歪風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腓立比書二：15-16

明光社

董事會

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慕皚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榮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傅丹梅
 執行編輯：蘇恒泰
 編委會：蔡志森 陳燕萍 陸君榮
 設計及製作：余凱欣
 承印：運通製版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